高环评字〔2024〕2号

**关于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2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亿平方米锂电池隔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世纪产业园锦绣大道以南永安大道以北，已经高安市发改委备案同意（2018-360983-29-03-012505），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中心坐标：东经115°23′30.53″、北纬 28°28′4.10″。项目东面为江西泰极纸业有限公司和江西瑞鼎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南面为汽车4s店，西面为江西恩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面为空地。全厂占地面积543.22亩，项目建筑面积181671.28m2。

现有厂区情况：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锂电隔膜项目于2017年10月23日取得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宜环评字〔2017〕85号），项目分三期建设，2019年11月，一期建设的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产能为2亿平方米锂电池基膜完成自主竣工验收；2020年6月，二期建设的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和4条涂覆隔膜生产线，产能为年产2亿平方米锂电池基膜、2亿平方米涂覆隔膜（以基膜为原料生产）完成自主竣工验收，三期建设8条锂电池基膜生产线正在调试生产（产能为年产4亿平方米锂电池基膜），暂未进行自主竣工验收。

主要建设内容：拟对全厂进行技术改造和扩产，依托现有涂覆车间一、隔膜生产车间一～四内设置的16条锂电池基膜生产线和4条锂电池涂覆隔膜生产线改造完成后全厂形成7条锂电池基膜生产线（隔膜生产车间一1-3#线）、隔膜生产车间二4-7#线，9条锂电池在线基膜/涂覆生产线（隔膜生产车间一1#线、隔膜生产车间三2-5#线、隔膜生产车间四6-9#线）、4条锂电池涂覆隔膜生产线，提高产能至现有产能2.5倍，现有3号、9-16号基膜生产线改造增加在线涂覆装置，实现隔膜、涂覆工序同步生产，同时新建2条塑料粒子生产线。本次新建内容为新建4个导热油炉房（各导热锅炉房均设置3台（2用1备）15t/h天然气锅炉）、2个再造粒车间、1座事故应急池（500m3），依托现有隔膜生产车间一～四、涂覆车间一、精馏回收一～三区、储罐一～三区、2个设备辅房、3个门卫室、1个冷冻机房、2个锅炉房、2个成品仓库、4个原料仓库、2座应急事故池（1000m3），配套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危废处理设施等。

项目以聚乙烯粒子、石蜡油（液状石蜡）、二氯甲烷为原辅料，经熔融挤出、压铸成片、纵横拉伸、萃取成孔、干燥定型、牵引切边、收卷分切等工序得到锂电池基膜；以自产锂电池基膜、氧化铝涂料、分散剂（聚丙烯酰钠与水）为原辅料，经预混合、研磨、混合、放卷、涂覆、干燥、收卷分切等工序得到锂电池涂覆隔膜。以本项目锂电池隔膜生产线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为原料，经破碎、熔融挤出、切粒、冷却、离心甩干、包装等工序得到塑料粒子。

经以上工序得到年产锂电池涂覆隔膜16.25亿平方米、锂电池基膜20.25亿平方米（其中3.75亿平方米外售；16.25亿平方米作为涂覆隔膜生产原料，0.25亿平方米损耗）、3000吨塑料粒子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3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5万元，占总投资的0.51%。

（二）批复意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要求进行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废水污染防治要求。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收集一律采取明管输送，分色标识，分质、分流收集处理，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营运期涂覆清洗废水经车间沉淀预处理后跟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尾气回收设施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拖洗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气浮+A/O+砂滤+碳滤）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达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经园区管网一并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锦江。

（三）废气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工艺处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营运期锂电池基膜、涂覆隔膜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每条生产线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精密过滤+静电除尘+活性炭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横向拉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由每条生产线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精密过滤+静电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干燥废气、萃取回收废气、真空泵尾气、曝气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由8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造粒生产过程产生的熔融挤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由每条生产线配套的油烟净化装置（精密过滤+静电除尘+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间废气采用负压管道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盖板密闭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锅炉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通过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及厂区管理、加强周边绿化、路面硬化等措施减轻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废气达标。如实际无法稳定达标，需进一步进行有组织治理。

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制，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1、表2中排放限值；二氯甲烷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标准；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投料粉尘；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芯、废白土、废石蜡油、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属性鉴定后按相关规定处置。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贮存过程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应当合法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转。

应在厂区设置足够容量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运行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运营期噪声源包括涂覆浆料预处理系统、涂覆机、收卷机、分切机、挤出机、纵拉机、横拉机、干燥机及其他机械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
2. 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示牌。
4.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书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隔膜生产车间一、隔膜生产车间二、隔膜生产车间三、隔膜生产车间四、污水处理站的边界外延100米，涂覆车间一、再造粒车间一、再造粒车间二外延50米（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122米处辰扬和苑小区）。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满足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项目配套的环保设备设施应落实安全生产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报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有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调试，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书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审批后超过五年方动工建设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以及企业环保“三同时”的检查。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  |
| --- |
| 宜春市高安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印发 |